**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8分至会议结束)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3时54分至下午4时14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3时33分至会议结束)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45分至下午3时54分)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3时30分至会议结束)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 (会议开始至会下午4时53分)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48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下午2时34分至会议结束)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
| 刘锦胜先生 | (会议开始至会下午4时43分) |
| 李伟强先生 | (会议开始至会下午4时55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4项

|  |  |  |
| --- | --- | --- |
| 黄汉伟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 |

第5项

|  |  |  |
| --- | --- | ---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钟健扬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第6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钟健扬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周咏仪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振华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第7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8项

|  |  |  |
| --- | --- | ---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9项

|  |  |  |
| --- | --- | ---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 |
| 冯新进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13(净化海港计划) |

第11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第12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汤柏儒先生 | 地政总署 |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3项

|  |  |  |
| --- | --- | --- |
| 黄仁智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W5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钟健扬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周咏仪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振华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兆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11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黄世杰先生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四次会议。1. 秘书处收到陈财喜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他已授权主席代为投票表决各议案。秘书处亦收到黄世杰委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他已授权主席代为投票表决各议案。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3分)1. 主席建议议程第8项关注干诺道西电车厂对出空地用途事宜(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3/2016号)及第9项利用天桥底空间增添社区空间和色彩(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8/2016号)作合并讨论。委员会通过合并两项讨论事项及议程。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环工会第三次会议纪录**(下午2时34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议员就会议纪录提出的修订建议，建议的修订已随第三批文件转交各委员。各委员对会议纪录拟稿及修订建议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下午2时34至2时44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21/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 25/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 26/2016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拨款申请：「防蚊工作齐心做2016」活动计划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27/2016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拨款申请：岁晚清洁大行动2017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33/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五月十一日随第一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1. 主席表示城大绿化天台倒塌事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作为环工会主席，她已向民政处就本区公共绿化设施情况作了解，知悉无即时安全风险，亦有相关部门正跟进。
 |
| 1. 中西区民政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有关区内绿化设施的初步资料。她指出有关资料如未够全面，欢迎议员提出以便部门作出跟进。她表示部门已检视区内由区议会拨款建造的公共绿化天台等绿化设施，初步认为并无即时危险，并已交由建筑署跟进作详细检查。而其他部门的绿化设施，亦会根据风险评估，由建筑署逐一跟进及检查。在学校方面，据中西区校长会了解，区内大部分学校中有绿化天台的属少数，而有关学校亦正在作出跟进。如果学校在处理绿化设施时遇上任何问题，相关部门可提供协助，亦会举办简介会，提供安全资讯。私人楼宇方面，屋宇署将会在短期内发出有关指引供私人楼宇业主参考，她建议透过议员办事处及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派发相关资讯给区内业主。
 |
| 1. 中西区民政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代表特区政府指出虽然发生了是次不幸事件，但过去十多年进行的绿化工作，是由社会各界及市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对提升市民生活质素的价值应予以肯定。
 |
| 1. 主席表示如议员希望有进一步资讯，可联络部门查询。
 |
| **第4项: 关注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臭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8/2016号)** （下午2时44分至3时01分） |
| 1.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黄汉伟先生表示部门早前已跟附近居民到废物转运站视察，向他们解释测量气味的方式，亦聆听了居民对转运站运作的意见，如加强洗街车水力的强度等。他指部门与承办商将会对居民的意见作出适当的跟进，并与他们保持沟通。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李伟强委员希望了解部门巡查的时间及准则，因为不同的风向及季节亦会对气味的浓烈程度产生影响。他亦询问八宗投诉个案通常于什么时段或季节发生。 |
|  | 杨开永议员询问部门如何处理运载垃圾的货柜在等候货船到达期间所产生的臭味问题，并希望得知有关测量气味的方式及厘定不同气味级别的科学根据。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部门在安装了新式抽风系统后，投诉数字反而上升，希望了解新式抽风系统的效果是否不如旧有系统。他认为改善空气净化系统是工作重点。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除了定期监测及洒水外，部门亦可成立监察小组，定期跟附近居民开会了解情况及作出跟进。 |
|  | 副主席同意陈学锋议员的建议，希望部门跟附近居民成立联络小组，并找出臭味的来源。 |
| 1. 主席认为只靠巡查不足以解决臭味问题，最重要是找出臭味来源并解决问题核心。
 |
| 1. 环保署黄汉伟先生回应，指上星期跟居民视察是初步的讨论，部门亦会积极考虑跟居民多作沟通，聆听居民对转运站运作的意见，亦希望他们更了解转运站的情况。他认同近年的投诉比以往多，而夏天亦是投诉较为频密的季节。部门现正跟承办商商讨更换转运站的一些设施及较频密地更换空气净化系统的活性炭。同时，承办商亦已订购两部新的抽气扇，相信更换后情况会好转。有关运载垃圾的货柜，部门正跟承办商商讨减少气味外泄事宜，以确保转运站的运作不会对附近居民构成环境滋扰。有关监察气味的方式，某些空气污染物如硫化氢能以仪器量度，但转运站可能传出的气味是来自经压缩后的垃圾，有关的污染物可能有不同类别，用单一仪器量度并不太准确。因此，现时环保署会在转运站及其外围进行定期的气味巡查。自2013年起，气味监测点已由八个增加至十四个，监测点位置包括域多利道及西宁街一带。署方驻站职员及承办商每天会进行三次气味巡查，当中每周三次会与独立顾问共同进行。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除了定期巡查外，亦能与附近居民保持沟通并找出解决方法。
 |
| **第5项: 强烈要求改善上环东来里/新街市街的环境卫生**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9/2016号)** （下午3时01分至3时22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甘乃威议员指出食环署及警方的检控数字较低，但环境卫生问题及阻街问题却仍然严重，希望了解署方的检控准则。另外，他亦询问民政处是否有做协调工作。 |
|  | 副主席认为区内其他回收商的店铺也有同样问题，希望部门能找出解决方法，在容许环保回收商生存的同时，亦要顾及公众安全及保持环境卫生。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署方可与回收商商讨避免在清晨时分工作，以免制造噪音，及于事后加紧清理场地。署方亦可与回收商商讨避免在繁忙时间运作，以免影响交通。 |
|  | 陈学锋议员询问地区行政主导计划能否增拨资源以解决回收商的各种问题。 |
|  | 叶永成议员指回收商上落货期间经常堵塞交通，除了检控外，署方亦要对回收商多作劝喻。 |
| 1. 主席认同陈学锋议员的意见，指回收商问题值得关注，署方可考虑于地区行政主导计划中处理。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廖志伟先生回应，指此问题属街道管理问题，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署方会加强清洁街道。在执法方面，若废物回收店占用公共地方摆放物品以致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向店铺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或在物品上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规定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物品，若不遵办，署方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检控违例人士。
 |
| 1.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１罗思翰先生回应，表示署方已多次派员到上址巡查，当中包括清晨时份。署方在巡查期间没有发现回收店发出过量噪音，但署方亦已劝喻有关回收店的负责人采取适当消减噪音措施，包括在店内量重和交收物料、协助长者轻放回收物料及提醒运送回收物品的人士减少产生噪音等。而经劝喻后，情况已有所改善。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恩恩女士回应，指署方已于本年协调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三次跨部门联合行动 (2016年4月21日、5月9日及5月16日)，各参与部门包括食环署、警方、环保署及地政处都曾到上址巡查，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劝谕或执法行动。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钟健扬先生回应，指中区警区一直密切监察上址的交通问题，就算没有收到有关投诉，署方亦会定期到上址进行检控。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甘乃威议员重申希望了解食环署及警方的检控准则，并询问民政处的联合行动是否恒常的行动及署方有何方法协助回收商。他亦询问上址是否仍然列为卫生黑点。 |
|  | 叶永成议员指出摩利臣街到新街市街及德辅道中一带经常被回收商的货车堵塞通道，希望警方留意及加强检控。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指上址仍然是一个卫生黑点，而在巡视或联合行动时，如发现回收店摆放物品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人员会发出口头警告或在物品上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规定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物品，若不遵办，署方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检控违例人士。
 |
| 1. 香港警务处钟健扬先生回应有关警方的执法标准，指各部门对于处理阻街问题也有其职权范围，而警方主要处理违例泊车或跟道路有关的行为。他亦会向部门同事转达摩利臣街到新街市街及德辅道中一带的交通问题。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余恩恩女士回应，指署方收到投诉或其他部门的转介后，便会统筹或协调跨部门的联合行动，而署方亦会监察上址，在有需要时加密联合行动的次数。
 |
| 1. 中西区民政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如议员认为回收商问题严重，她与食环署廖志伟先生考虑议员意见后，会拟定地区行政主导计划针对范围，会考虑这个问题能否作为其中一个重点处理。
 |
| 1. 主席指希望在地区行政主导计划实行前，食环署能加强上址的清洁行动，而民政处亦能持续协调联合行动。
 |
| **第6项: 超级市场上落货对行人路及马路的影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0/2016号)** （下午3时22分至3时39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超级市场上落货问题需要由警方跟有关超级市场沟通，避免上落货时间跟居民进出的时间有太大冲突，才得以解决。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此乃自律问题，除了跟有关超级市场沟通以控制上落货时间外，部门亦需加强检控违规行为。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并非希望影响超级市场营运，但超级市场亦应顾及社区关系，避免在繁忙时间上落货。他亦询问食环署过去一宗检控个案的地点及当时的情况。 |
|  | 杨开永议员指超级市场上落货除了带来阻街及环境卫生问题外，也会对行人构成危险，带来安全问题，希望署方留意及与有关超级市场沟通。 |
|  | 何致宏委员认为区内阻街及违例泊车问题严重，署方应该在超级市场上落货期间加强巡查及执法。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店铺阻街属街道管理问题，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若发现有关物品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便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采取跟进行动。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宗检控个案中，该超级市场长时间将物品摆放于公众地方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及于收到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后并没有遵办，署方因而作出检控。此外，署方亦曾联络该超级市场的管理层，要求他们切勿在公众地方摆放物件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及保持地方清洁。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钟健扬先生回应，指以往警方采取的方法主要是和有关店铺联络，而过往亦有在沟通过后情况持续改善的成功例子。
 |
| 1.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周咏仪女士回应，表示中区及西区警区会一致性地执法，亦会以过往成功例子的模式，引用于文件中提及西区警区内的超级市场。她亦补充警方很关注有关超级市场附近的汽车阻塞问题，在汽车违泊方面，在本年二月至四月，西区警区于加多近街一带发出了超过三百张定额罚款告票，亦在卑路乍街一带发出了超过八百张定额罚款告票。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除了跟超级市场做好协调工作，亦可以主动在上落货高峰期时加强巡查及检控违规行为。
 |
| **第7项: 食环署灭鼠不力 区内多处沦为老鼠乐园**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2/2016号)**  （下午3时39分至3时57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副主席认为署方提交的投诉数字未能反映现实，而署方的回复亦未有提及鼠饵放置地点及各地点被老鼠咬嚙的鼠饵数目。他认为除了放置鼠饵外，亦必须在鼠患地点、食肆及街市等地方加强清洁。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食肆经常把食物残渣弃置于后巷，导致鼠患问题严重，希望署方能多巡查后巷及检查食肆如何处理食物残渣。 |
|  | 叶永成议员希望了解可否于区内放置大型垃圾箱让食肆弃置垃圾，因为一般黑色垃圾胶袋比较容易被老鼠咬破。他指出商户亦有责任保持地方清洁。 |
|  | 郑丽琼议员指出半山西摩台一带的鼠患问题严重，希望食环署留意及跟进。 |
| 1. 主席指出区内老鼠在日间亦有出没，可见问题严重。她希望了解老鼠笼及老鼠药是否有效。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署方会审视统计投诉数字的方法。他表示署方每年在选定范围内放置鼠饵，统计鼠饵被老鼠咬嚙的比率，以进行鼠患参考指数调查，有关选定范围都是受鼠患困扰或可能存在鼠患问题的地方，特别是较多人进行活动的地方，但为避免受到干扰，因此不会公布放置诱饵的地点。至于个别地方，署方会因应前线人员的报告、区议会与当区居民的意见，采取针对性的防治鼠患行动。此外，署方一般会采取环境改善、使用捕鼠器、有毒鼠饵及堵塞鼠洞等的综合方法，这是最适合香港环境的方法。在防控方面，因为食肆是导致鼠患的原因之一，因此署方会加强巡视及清洁食肆后巷，亦会教育有关食肆及检控违例弃置垃圾的食肆。至于放置大型垃圾箱，署方指出政府有计划推行垃圾征费及现正逐步减少街道上的垃圾箱，因此放置大型垃圾箱让食肆弃置垃圾并非合适方法，署方会加强教育宣传及执法以处理违例弃置垃圾的问题。有关西摩台属于私人楼宇，署方将联络西摩台管理处以教导防治鼠患的措施，亦会在附近的公众地方进行防治鼠患的工作。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就议员的意见致力解决区内鼠患问题。
 |
| **第8项: 关注干诺道西电车厂对出空地用途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3/2016号)** 及 **第9项: 利用天桥底空间增添社区空间和色彩**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8/2016号)** （下午3时57分至4时19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副主席认为区内绿化及休憩空间严重不足，建议干诺道西电车厂对出空地可参考「绿在东区」改为社区休憩设施，而非用作食环署存放用品之用。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署方应研究善用区内天桥底空间，以建设更多社区空间及设施，方便区内团体举办活动，亦可建设电单车停车场等设施，以照顾区内居民不同需要。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干诺道西电车厂对出空地是否适合用作建设社区苗圃，亦建议水街至嘉安街一段干诺道西天桥底可在渠务署工程完结后作社区用途。 |
|  | 李伟强委员同意可参考东区经验，利用天桥底空间作绿化休憩空间及社区办事处等。 |
|  | 李志恒议员同意应尽量多利用区内天桥底空间作公众用途，认为给予工程承建商作办事处之用并不理想，希望在政策上可配合尽快释放空间作公众用途。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陈伟杰先生回应，表示经研究后，食环署已回复干诺道西电车厂对出空地并不适合部门作存放用品之用。他指出该空地现规划作「道路」用途，位于山道天桥下坡的路段下，而且受桥身净空高度的限制，可用空间不多。如其他部门有任何短期用途的需要或绿化的计划，署方会在土地行政上配合。一般而言，地政总署可就未有特定用途或在短期内无须作发展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考虑将其用作短期用途。但区内天桥下的土地大部份已用作道路设施，如道路分隔栏及花槽等。至于改变作社区用途，则需要规划许可。而有关改作私人用途，一般而言，政府会采用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形式批出或批租土地。若有建议涉及直接批地作非牟利用途，而该建议得到相关的政策局支持，署方会处理该项申请包括征询各部门的意见。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梁元熹女士表示路政署没有补充。
 |
| 1. 渠务署工程师/13(净化海港计划)冯新进先生回应，指政府进行的各大型工程均需要寻找合适地点作承建商工程办事处之用，以配合工程需要。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署方积极考虑参考东边街停车场的经验，以舒缓区内交通及泊车位不足问题。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提供工程办事处只是标书上的条款，并非无法更改。他亦建议去信特首，希望可在政策层面上特事特办，统一释放天桥底空间作公众用途。 |
|  | 副主席指出由于电车厂对出空地现规划作「道路」用途，建议署方可用作电单车停车场，因为现时区内电单车车位严重不足。 |
| 1. 地政总署陈伟杰先生表示东边街停车场作招标前，不同政府部门曾进行一系列研究及工程，如建造行人天桥等。他指出如开放天桥底用地，则需要相关部门作出研究及工程上的配合。
 |
| 1. 渠务署冯新进先生回应，表示政府提供大型工程的办事处对于承建商投标的决定有一定影响。另外，署方估计可于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交出水街至嘉安街一段干诺道西天桥底用地，署方会跟承建商密切联系，以尽早完成「净化海港计划」余下工程及交出用地。
 |
| 1. 就有关去信行政长官的建议，中西区民政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刚才议员的不少建议在现行规划的用途下已能做到，无须交由城规会批核，因为城规会批核需时较长，而且过程复杂。她建议先尝试在现行规划的用途下建设可行的社区设施，她会先统筹及协调部门的跟进工作。
 |
| 1. 叶永成议员同意中西区民政专员建议的做法，认为有关部门应配合。
 |
| 1. 主席总结，希望中西区民政专员能统筹有关工作，而其他部门亦能积极配合，以善用区内土地。
 |
| **第10项: 《户外灯光约章》实为无牙老虎？**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4/2016号)** （下午4时19分至4时28分）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项议程。
 |
| 1. 副主席表示环境局另有公务在身，未能抽空出席。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指出现时已有法例处理光滋扰对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响，但没有法例针对光滋扰对附近居民造成的影响，认为应该尽快在这方面立例。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过份闪动的LED招牌除了对于驾驶人士构成危险外，亦对附近居民构成严重滋扰，认同应该立例管制户外灯光滋扰问题。 |
|  | 主席指出《户外灯光约章》虽有超过四千间物业和商铺签署，但实际上《户外灯光约章》是自愿性质，并无任何约束力，所以实为无牙老虎。她希望局方了解委员对于灯光滋扰问题的关注。 |
|  | 郑志成委员同意应立例管制户外灯光。他指出大学迎新营等个别活动不时在夜间带来滋扰，但《户外灯光约章》并无包括此类活动，而立例则能包括所有带来光滋扰的活动。 |
| 1. 副主席指出收到不少有关东边街到皇后大道西一个不断闪动的LED招牌的投诉，认为对于驾驶人士构成危险并影响交通安全，希望警方可以帮忙处理有关问题。
 |
| 1.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周咏仪女士回应，表示会与商户联络并研究可否移除该招牌，或以其他方式解决问题。
 |
| **第11项: 如何改善中西区狗粪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9/2016号)** （下午4时28分至4时55分）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项议程。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李伟强委员表示留意到食环署有在街道上张贴宣传海报，但认为可改善有关宣传品，以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他亦希望署方在委员提出的黑点一带加强巡查及执法。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署方只靠劝喻及宣传的作用不大，建议署方除了加强清洗外，亦应加强检控。 |
|  | 杨开永议员认为署方可针对黑点增加突击检查次数，亦建议可增设脚踏式狗粪收集箱，方便放狗人士使用。 |
|  | 李志恒议员同意署方应增加便装人员的突击检查次数，并认为区内的宠物公园相对较少。他亦指出常丰里及高街的狗粪问题严重，希望补充为狗粪问题的黑点。 |
|  | 陈捷贵议员指署方已设置了两个脚踏式狗粪收集箱，希望署方可陆续将所有狗粪收集箱更换为脚踏式收集箱，并增加狗厕所。他亦建议署方清洗街道时使用漂白水，及利用狗只的晶片进行检控。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食环署已加强宣传及清洗，但署方亦可加强教育，并在夜间突击检查及检控，从源头减少狗粪问题。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市民亦有责任保持环境清洁，同意署方应该加强宣传教育及检控，而非单靠署方事后清洗街道。 |
|  | 主席指现时突击执法行动次数不足，亦可考虑在夜间饭后时间进行突击执法行动。另外，她认为狗粪问题应列为地区行政主导计划其中一个重点项目。 |
| 1. 副主席明白食环署有尽力解决狗粪问题，但一直未能解决狗尿问题，而市民对于这问题亦没有充足意识。他亦指出区内狗公园不足，希望了解水街的狗公园何时开始动工。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署方已在狗只粪便弄污街道的黑点加强宣传，包括向放狗人士派发宣传单张，并在这些地点张挂多种语言的宣传海报及横额，提醒放狗人士不要容许其狗只粪便弄污街道。署方将会加强检控，包括在不同时段加派人员作出突击执法行动，以加强阻吓作用。此外，署方亦会继续试用脚踏式狗粪收集箱。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蔡耀国先生回应，区内现有四个宠物公园。根据署方职员的日常巡察，发现市民都遵守有关守则，而场地卫生情况大致理想。署方同意委员有关加强教育及宣传的意见，因此署方会考虑印制一些宣传海报或单张，向市民宣传自行清理狗粪的良好习惯。
 |
| 1. 副主席再次询问水街的宠物公园何时开始动工。
 |
| 1. 叶永成议员指食环署最近已向宝翠园的住户派发了不少宣传单张，反应良好，并可见情况有所改善。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蔡耀国先生回应，如发现宠物公园内有违规行为，署方亦会作出适当跟进行动，包括向违规人士作出检控。另外，有关水街的宠物公园（位于丰物道休憩处）何时开始动工，预计大约于本年第二季动工，并于年底或来年年初完工。
 |
| **第12项: 要求改善行人路栏杆管理不善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0/2016号)** （下午4时55分至5时06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何致宏委员认为行人路栏杆管理不善有可能会阻碍驾驶者视线，后果严重，并指出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有一张长期非法悬挂的广告横额，希望署方可以积极处理。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署方应该针对商业性宣传品，希望了解对于商业宣传品有何罚则。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区内有不少单车被锁在行人路栏杆上，但地政总署根据条例，只能在单车停泊二十四小时后才能移除，而单车只要每天移动一次，署方便指无法执法，询问署方有何解决办法。他亦指出有电讯公司员工在每天工作后，便把宣传或其他物品绑在行人路栏杆上，希望署方处理有关问题。 |
| 1. 地政总署汤柏儒先生回应，根据相片显示，正街的横额应已违反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署方会与食环署作出跟进行动。而有关单车的问题，因为《土地(杂项条文)条例》主要是针对非法构筑物，而非单车等可移动的物品，所以署方根据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在单车被移动后，只能在再次张贴不少于一天的通知才能执法。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署方会要求地政总署查核有关正街的广告横额是否位于已获该署批准的位置。另外，署方人员如发现未经许可的商业宣传品，会将有关宣传品移除及采取相应跟进行动。在过去一年，署方曾作出五十七宗有关商业宣传品的检控。而有关电讯公司员工摆放的物品，署方人员若发现有关物品妨碍清扫工作，便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采取跟进行动，即向有关物品的拥有人送达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有关拥有人在限时内将有关物品移走，否则署方人员会检取有关物品。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定期巡查行人路栏杆及道路设施，亦会定期安排清洁。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妥善管理行人路栏杆。
 |
|  |
| **第13项: 搬迁般咸道石墙三条去水渠，还路于民**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1/2016号)** （下午5时06分至5时10分） |
| 1. 陈捷贵议员表示渠务署黄仁智先生于收到文件后，已跟他到现场实地视察，并已解释搬迁去水渠的困难。他感谢署方找出办法把直径250毫米的雨水渠管改为直径150毫米的管道及把另外一条雨水渠管移动至尽量贴近护土墙，并希望工程能尽快进行。
 |
| 1. 渠务署工程师/W5黄仁智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按上述方法处理上述雨水渠管。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应，表示第三条渠管已确认是荒废的煤气喉，亦已要求煤气公司尽快移除有关煤气喉。
 |
| 1. 陈捷贵议员询问是否七月便能进行更换渠管工程。
 |
| 1. 渠务署黄仁智先生回应，表示署方希望于暑假期间进行有关工程，因为工程进行时需要封闭行人路，而暑假期间进行工程对于附近学校的影响较少。而是否能如期进行则需看承建商向警方及运输署申请封路的结果。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就有关工程跟当区议员紧密联系。
 |
| **第14项:关注西营盘街市一楼空置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环工会书面问题第2/2016号)** （下午5时10分至5时11分） |
| 1. 主席指食物环境卫生署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并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5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2016号)** （下午5时11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6项: 其他事项**  （下午5时11分）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第17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5时11分） |
| 1. 第五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 1. 会议于下午五时十一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过

　　　　　　　　　　　　　　　　主席﹕萧嘉怡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六月